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壹、前 言……1
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及架構……2
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4
第二篇 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8
第三篇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1
第四篇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2
第五篇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44
第六篇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5
第七篇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66
參、相關表單…… 77

圖目錄

圖 1-1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圖..... 3
圖 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圖..... 4
圖 2-1 災害應變中心颱洪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9
圖 3-1 災害應變中心地震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22
圖 4-1 災害應變中心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33
圖 5-1 災害應變中心毒性化學物質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45
圖 6-1 災害應變中心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56
圖 7-1 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67

表目錄

表 2-1 颱洪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10**

表 2-2 災害應變中心颱風應變及處置表……**15**

表 3-1 地震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3**

表 3-2 災害應變中心地震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27**

表 4-1 坡地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34**

表 4-2 災害應變中心坡地及土石流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39**

表 5-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46**

表 5-2 災害應變中心毒災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51**

表 6-1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57**

表 6-2 災害應變中心公共管線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62**

表 7-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68**

表 7-2 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73**

壹、前 言

為使彰化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更提升，達到減少災害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進而減低生活環境中的災害風險，邁向永續發展的現代化城市，本縣在執行「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其間根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然而，災害防救工作涉及的面向十分廣闊、項目極其繁多，而災害的緊急應變、搶救也必須在災害發生同時，以最短時間內進行應變。因此，救災相關法規規定的完備程度、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與緊急應變作業的標準化，以及作業程序是否可以因應不同災害情況、以及是否周詳可行，均成為災害防救工作重要之課題。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係基於上述的需求，根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撰寫而成作為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準則。

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及架構

鄉鎮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係輔助「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來操作，而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上位計畫係為「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標準作業程序在執行上不能抵觸其上位計畫的相關規定。

為使災害應變工作有一套系統化及程序化的邏輯可以依循，以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能力及效率，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係根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訂定，並且考量災害發生頻率、災害規模，除了訂定重大災害篇章之外，亦視該轄區之地區災害特性訂定災害專篇標準作業程序。本計畫書所建議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如圖1-1所示。

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計七篇包括：第一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二篇-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三篇-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四篇-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五篇-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六篇-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七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附件表單。本書末的附件及表單係於使用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時會用到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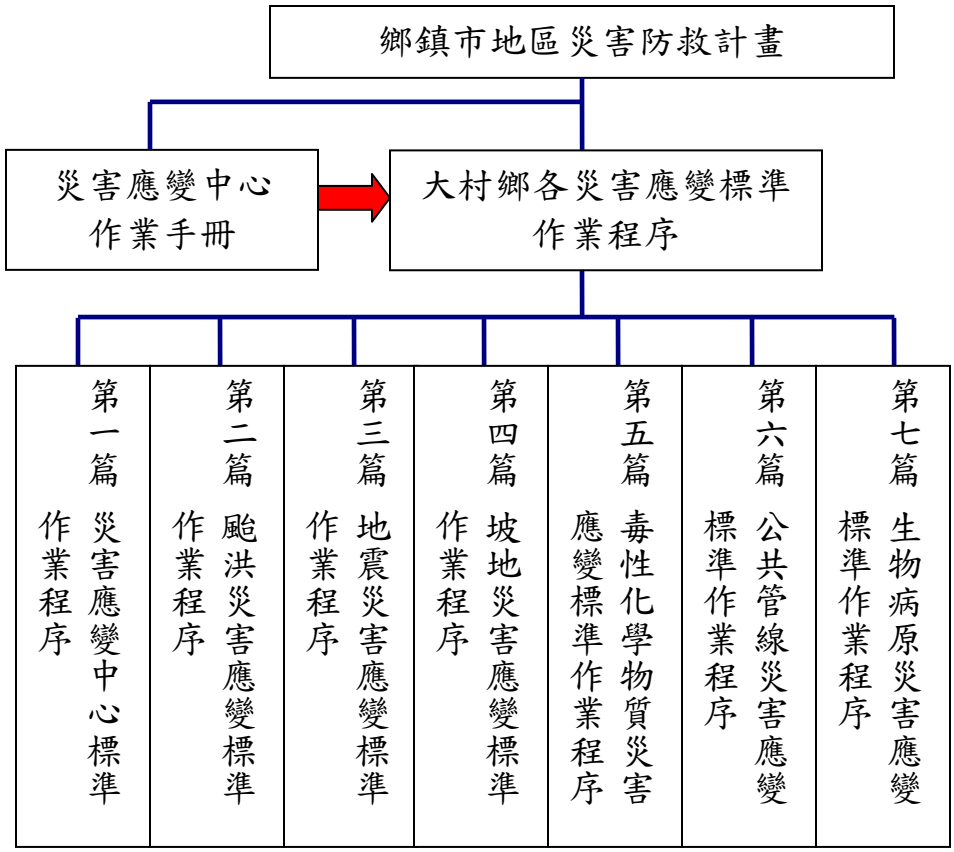

圖 1-1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圖

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本篇除依據、目的、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以及其他事項外，主要內容係使災害應變中心能於緊急時刻順利開設運作，包含迅速召集災害應變中心成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啟用、召開災害準備工作會議等事宜，制訂系統化操作步驟，其流程如**圖 1-2** 所示，各項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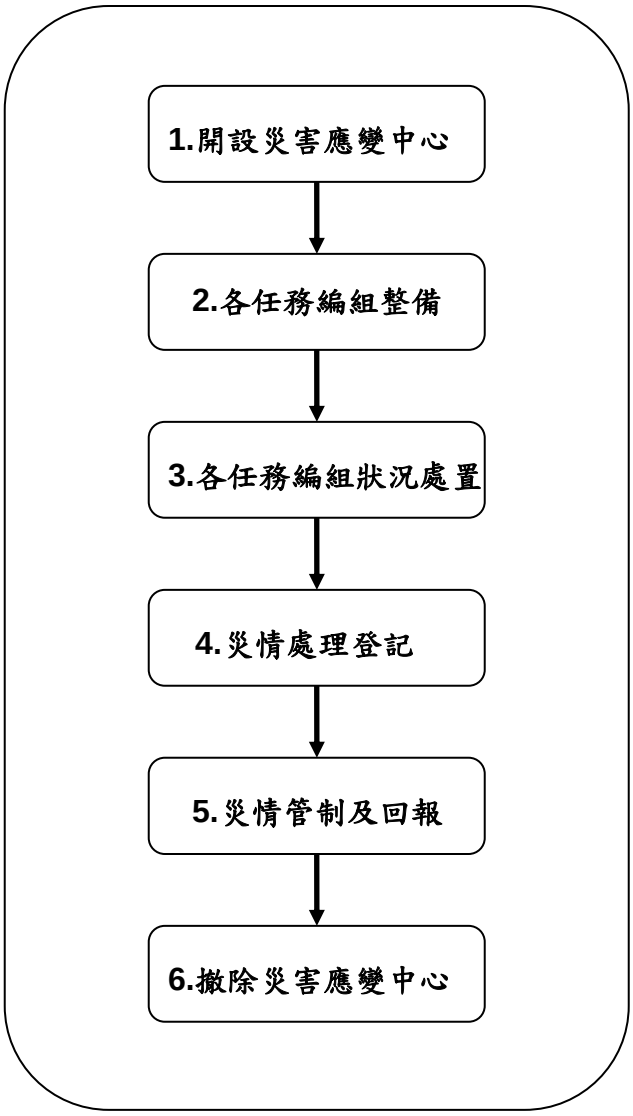

圖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壹、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轄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時機，係根據「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貳、 各任務編組整備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鄉長擔任指揮官，並設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向指揮官陳報災害應變中心作為、調整作業人數、進駐單位及請示撤除時機。各任務編組對應單位：

一、業務組：災害主管課室人員。

二、作業組：各課室打破編制。

參、各任務編組狀況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民政課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災害應變中心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

先以電話了解災情，向召集人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將內容即時傳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通知村長及村幹事，轉知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通知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縣災害應變中心。

五、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監看並主動查證各電視新聞台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各項災情。

六、每年防汛期前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完成災情查通報電話簿之校核。

肆、災情登記處理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值人員若接獲災情通報，除填寫災情通報單外，應立即依其災害性質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相關單位於處理後應填寫災情處理回報單記錄其處理情形。

二、輪值人員應每日填寫災情統計表，當災情越趨擴大而超過本鄉所能負荷處置時，應立即請求上級或國軍支援。

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資料名冊。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通報作業應於每日定時填報（如上午九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三時），並遵循災情查報通報體系發送上

級機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知悉。

伍、災情管制回報

一、災情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二、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應變人員應向災害發生位置所屬轄區之村幹事或村長查明災情，並將災情迅速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三、災情回報：

各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填妥處理情形，遞回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陸、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當災害威脅解除時，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撤除，或於災害主管單位陳報指揮官後於當場宣佈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同時通報各村知悉，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第二篇 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級颱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主要內容係按災害時序擬訂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程序，以系統化操作步驟，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2-1 颱洪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包含：

1、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

2、 本鄉進入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情發生 。

4、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災害時序之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災害應變中心各時序之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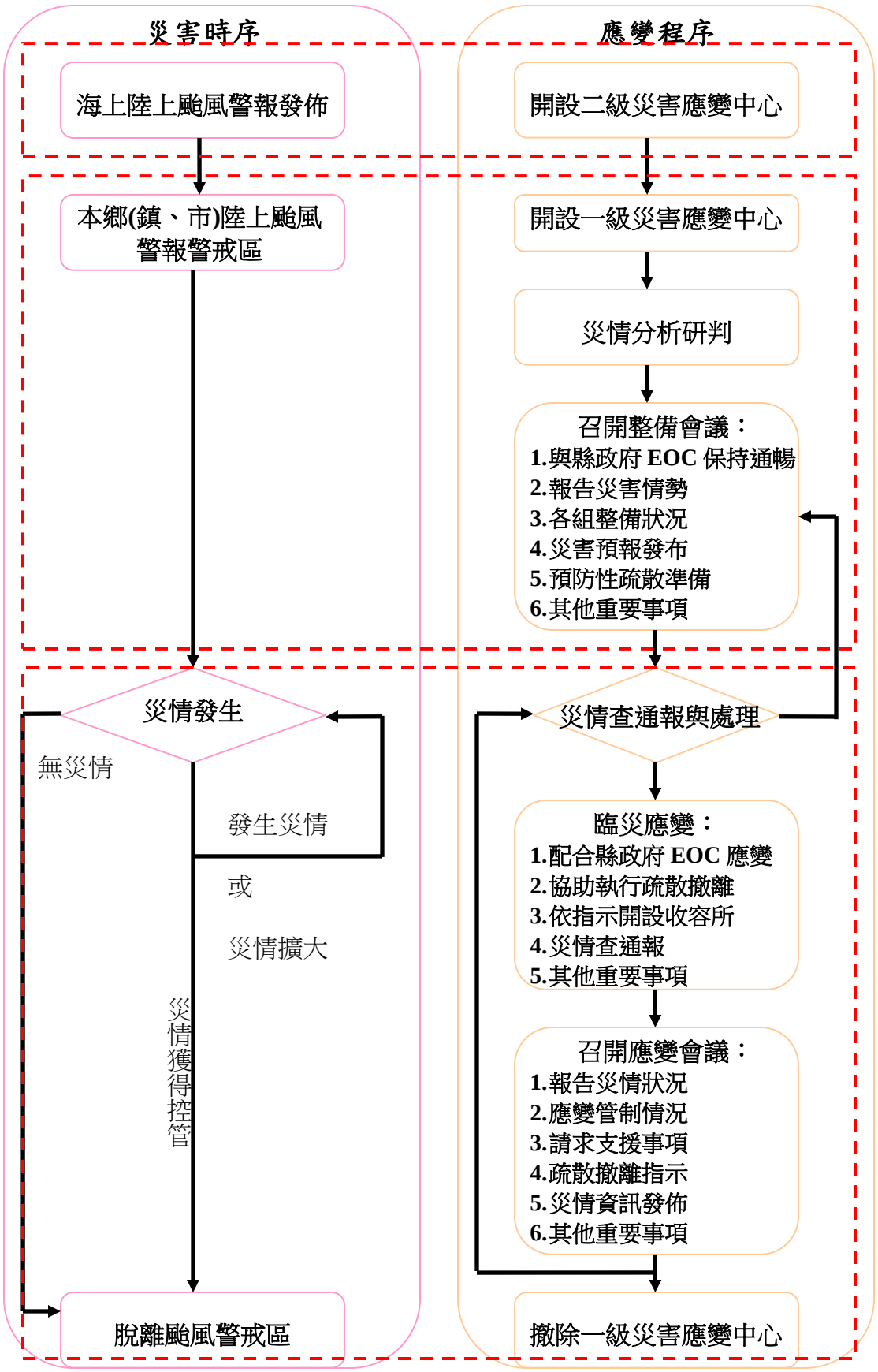

圖 2-1 颱洪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2-1 颱洪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開設一、二級應變中心</th></tr>
<tr><td>角色</td><td>任務職掌</td></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以電話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準備應變中心資料箱。(各式表單如附件)
3. 軟硬體設備檢查。
4.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表單如附件 1.1 所示)
5. 辦理緊急應變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6. 通知警戒地區村長加強排水道巡查與阻礙物清除。
<table>
<tr><th>村別</th><th>村長</th><th>電話</th></tr>
<tr><td>加錫村</td><td>康佰武</td><td>0937-755542</td></tr>
<tr><td>大橋村</td><td>吳銘國</td><td>0912-951015</td></tr>
<tr><td>美港村</td><td>賴福財</td><td>0955-011442</td></tr>
<tr><td>田洋村</td><td>謝汶鈺</td><td>0919-690021</td></tr>
<tr><td>平和村</td><td>賴居林</td><td>0919-009410</td></tr>
<tr><td>貢旗村</td><td>賴晋甲</td><td>0917-036039</td></tr>
<tr><td>南勢村</td><td>黃玉河</td><td>0923-387827</td></tr>
<tr><td>擺塘村</td><td>游建文</td><td>0937-287655</td></tr>
<tr><td>黃厝村</td><td>黃朝啟</td><td>0919-009342</td></tr>
<tr><td>大村村</td><td>賴錫應</td><td>0933-172978</td></tr>
<tr><td>茄苳村</td><td>吳萬船</td><td>0919-520318</td></tr>
<tr><td>大崙村</td><td>賴碧珠</td><td>0920-507598</td></tr>
<tr><td>過溝村</td><td>賴保全</td><td>0933-471725</td></tr>
<tr><td>新興村</td><td>黃世昌</td><td>0933-198325</td></tr>
<tr><td>福興村</td><td>汪耀庭</td><td>0937-433965</td></tr>
<tr><td>村上村</td><td>賴順從</td><td>0937-254716</td></tr>
</table>
7. 淹水造成嚴重災情時，若公所應變能力不足，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表單如附件 1.19 所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8.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9. 報告颱風動態。
(1)目前位置及路徑。
(2)可能之降雨量。
（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V7/index.htm ）
10.接收作業組災情紀錄後，填報 EMIC 系統。(表單如附件 1.3 所示)
11.召開整備會議，針對應變情形提出報告。</td></tr>
<tr><td>作業組</td><td>1.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表單如附件 1.6 所示)
<table>
<tr><th>村里收容處所</th><th>聯絡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鄉公所</td><td>吳靜慧</td><td>04-8520149#131</td></tr>
<tr><td>彭永志</td><td>彭永志</td><td>04-8521231#210</td></tr>
<tr><td>陳敏彥</td><td>陳敏彥</td><td>04-8522794#104</td></tr>
<tr><td>邱文雀</td><td>邱文雀</td><td>04-8522677#13</td></tr>
<tr><td>謝家豪</td><td>謝家豪</td><td>04-8533680#103</td></tr>
<tr><td>郭彥良</td><td>郭彥良</td><td>04-8526328#515</td></tr>
<tr><td>汪漢英</td><td>汪漢英</td><td>04-8511888#1030</td></tr>
<tr><td>大村社區活動中心</td><td>王進雄</td><td>0923-355713</td></tr>
<tr><td>大橋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信平</td><td>0933-521459</td></tr>
<tr><td>擺塘社區活動中心</td><td>呂美華</td><td>0928-360767</td></tr>
<tr><td>新興社區活動中心</td><td>黃柏森</td><td>0910-461161</td></tr>
<tr><td>村上社區活動中心</td><td>吳百合</td><td>0933-417956</td></tr>
<tr><td>田洋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玉如</td><td>0922-157226</td></tr>
<tr><td>美港社區活動中心</td><td>許森益</td><td>0933-560657</td></tr>
<tr><td>茄苳社區活動中心</td><td>吳家榮</td><td>0928-283898</td></tr>
<tr><td>貢旗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世助</td><td>0916-193020</td></tr>
<tr><td>過溝社區活動中心</td><td>高銀河</td><td>0930-847149</td></tr>
<tr><td>過溝集會所</td><td>高銀河</td><td>0930-847149</td></tr>
</table></td></tr>
</table>

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	楊俊南	0936-407733
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所	陳炳輝	0932-585651

2.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民生物資合約廠商	電話
友勝商行	04-8524102
工程搶救搶險合約廠商	電話
臺維土木包工業	04-8658299

3. 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管制疏導。

4. 辦理低窪地點抽水機預佈與砂包發放。

抽水機預佈		
規劃地點	抽水機數量	管理人
本鄉	1	臺維土木包工業
砂包發放		
規劃地點	砂包數量	管理人
本鄉	20	臺維土木包工業

5. 橋樑如果封閉，則加強巡邏，聯繫轄區派出所並針對淹水嚴重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派出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1.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表單如附件 1.1 所示) 2. 持續二級開設所需工作
作業組	持續相關工作事宜
撤除應變中心	
業務組 作業組	1.回報縣府應變中心。(表單如附件 1.1 所示) 2.災害復原工作。 3.災情統計人員持續統計災情及搶修搶險情形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防疫、醫療服務項目，救助傷患，給予傷患安心服務。

壹、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指揮官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另中央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時，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暴風圈於 18 小時內接觸台灣本島陸地且研判可能對本鄉造成影響時，為確實掌握颱風動向，防止各種災害發生與持續擴大得開設之。

貳、 本鄉進入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於本縣府颱洪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後，本公所同步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架構及任務編組係根據「第一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依業務權責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另外，本轄區內部份或全部遭受颱風豪雨侵襲，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即時彙整災情、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指揮官得視情況開設之。

(1)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

(2) 災情分析研判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已列入警戒區域時，本公所根據彰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單，將颱風訊息通報本區各任務編組單位，並依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颱風路徑、雨量、風力）分析研判颱風情勢以利防颱整備應變措施。

(3) 召開整備會議

本公所各任務編組單位，針對防颱工作整備情形及擬採取之應變作為，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主持災害防救整備會報，各任務編組單位應變人員參與會議並報告工作整備情形。

參、 災害事件發生時

(1) 災情查通報

1. 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業務組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先以電話查證並了解災情後，立即向指揮官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將內容傳送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3. 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通報，此外，要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察覺災害事件，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輪值人員於接獲災情通報時，除填寫災情通報單外，應立即依其災害屬性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2) 臨災應變及處置：鄉災害應變中心颱洪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2-2所示。

表2-2鄉災害應變中心颱風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預防性疏散	作業組	根據轄區內災害高潛勢區內的重病患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名冊優先進行。	社會處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居民淹水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3	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水資處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災民被洪水圍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困		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電話:04-7512119
5	居民受困電梯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6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7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8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所示) 3.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體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電話：04-7113186

			情緒安撫。 4.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9	居民緊急運送急救護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10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732 台電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員林服務所 電話:04-8337955 自來水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花壇營運所 電話:04-7867044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04-8658299
11	廣告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搶修廠商	建設課清潔隊或開口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處理。		清潔隊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江榮富(隊長) 電話:04-8520149＃119
12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建設處、開口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2434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04-8658299
13	道路坍方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工務處、開口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0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14	學童安全受威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學校處理應變事宜(如停課等)	教育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3)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利指揮官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7. 其他重要事項
8. 彙整各項災情統計與查通報紀錄(相關附件如 1.7~1.21 所示)

(4) 相關應變注意事項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於每日早上 10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向指揮官報告災害情況及相關防救準備事項，並由召集人指示裁決，若災害超出所能負荷，應向縣府請求支援。
2. 主動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了解緊急應變處置之部署情形及相關訊息。
3. 各編組應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及接聽電話，隨時報告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或祕書進行搶修，並報告處理情形。
4. 隨時注意颱風動態及監控雨量資訊，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居民戒備，並向居民進行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5. 進駐輪值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統一指揮、協調及整合，召集人得

視颱風動態、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情形，並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將災害應變中心升級、縮小編組或撤除。

肆、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應變中心召集人根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降為二級開設，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編組予以歸建。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伍、 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威脅完全解除後，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由副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篇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主要內容係依災害時序擬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化操作步驟，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3-1 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包含：

1、 地震發生後

- ◆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 初期災情查詢與統計
- ◆ 即時將災情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2、地震災情持續傳出

- ◆ 臨災應變及處置
- ◆ 召開應變會議

3、災害事件完全解除：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災害時序之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災害應變中心各時序之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如表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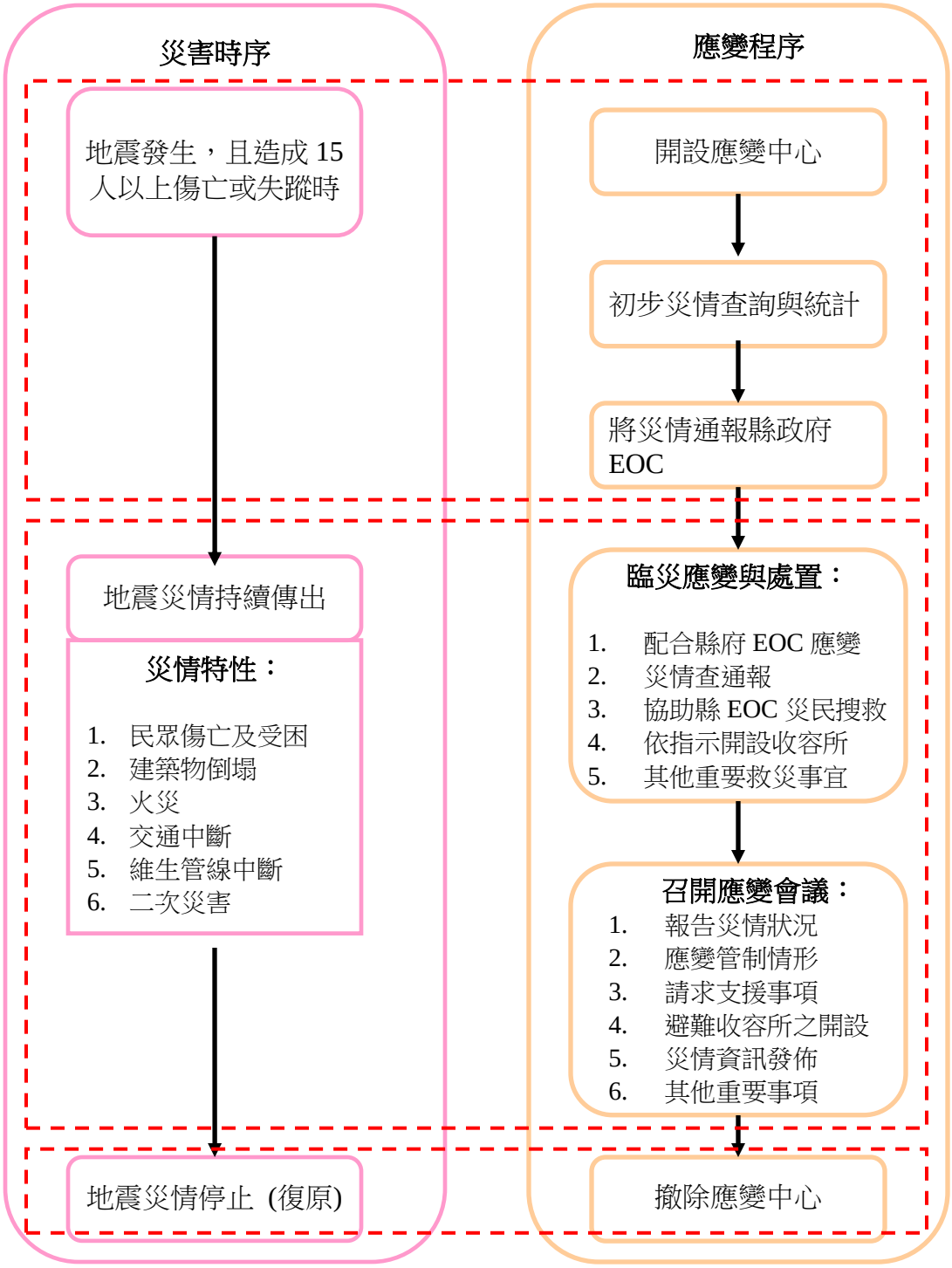

圖3-1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3-1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開設地震應變中心</th></tr>
<tr><th>角色</th><th>任務職掌</th></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請求轄區消防分隊及鄰近單位出動人車，消防分隊值班人員接獲地震訊息後，應依地震狀況需要與地方建立回報系統。
<table>
<tr><th>消防分隊</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消防分隊</td><td>黃偉良</td><td>04-8523495</td></tr>
</table>
2.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如附件 1.3)
3. 依地震狀況需要，通知電力、瓦斯、衛生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
<table>
<tr><th>電力公司</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台電員林服務所</td><td>張維明</td><td>04-8320063</td></tr>
<tr><th>瓦斯</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欣彰天然氣</td><td>彰化營業所</td><td>04-7322101</td></tr>
<tr><th>衛生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62392</td></tr>
<tr><th>自來水</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花壇營運所</td><td>林信廷</td><td>04-7867044</td></tr>
</table>
4. 當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功能。(如附件 1.19)</td></tr>
<tr><td>作業組</td><td>1.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里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如附件 1.6)
<table>
<tr><th>村里收容處所</th><th>聯絡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鄉公所</td><td>吳靜慧</td><td>04-8520149#131</td></tr>
<tr><td>彭永志</td><td>彭永志</td><td>04-8521231#210</td></tr>
</table></td></tr>
</table>

陳敏彥	陳敏彥	04-8522794#104
邱文雀	邱文雀	04-8522677#13
謝家豪	謝家豪	04-8533680#103
郭彥良	郭彥良	04-8526328#515
汪漢英	汪漢英	04-8511888#1030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王進雄	0923-355713
大橋社區活動中心	賴信平	0933-521459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呂美華	0928-36076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黃柏森	0910-461161
村上社區活動中心	吳百合	0933-417956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賴玉如	0922-157226
美港社區活動中心	許森益	0933-560657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吳家榮	0928-283898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賴世助	0916-193020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高銀河	0930-847149
過溝集會所	高銀河	0930-847149
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	楊俊南	0936-407733
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	陳炳輝	0932-585651

2. 協調聯繫分駐派出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機關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員林戶政事務所 大村辦公室	郭蘭春	04-8523164
其他		

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民生物資合約廠商	電話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友勝商行</td><td>04-8524102</td></tr>
<tr><td>工程搶救搶險合約廠商</td><td>電話</td></tr>
<tr><td>臺維土木包工業</td><td>04-8658299</td></tr>
</table>
4.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td></tr>
<tr><td colspan="2">撤除應變中心</td></tr>
<tr><td>指揮官</td><td>宣布撤除應變中心，回報縣府。(如附件 1.1)</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td></tr>
<tr><td>業務組、作業組</td><td>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 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 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 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td></tr>
</table>

壹、地震發生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災害應變中心於地震發生後（或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報告單，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計災害造成本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立即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執行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增加地震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

之進度。

3.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貳、初期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讓召集人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1.7~1.17災情管制表等)

參、即時將災情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情及處理狀況。另外，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府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肆、地震災情持續傳出：臨災應變及處置

鄉災害應變中心地震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3-2**所示。

表3-2 公所應變中心地震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居民受困電梯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聯繫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 3.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體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電話：04-7113186
6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協助運送。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7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732 台電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員林服務所 電話:04-8337955 自來水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花壇營運所 電話:04-7867044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8	廣告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	建設課清潔隊或開口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開口合約廠商

			示設施。 3.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清潔隊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江榮富(隊長) 電話:04-8520149#119
9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建設處 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2434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10	道路坍方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工務處 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0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11	學童安全受威脅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宜(如停課等)。	教育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伍、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7.其他重要事項

8.彙整各種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 1.7~1.17)

各編組單位依照地震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應變報告，內容包含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陸、 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威脅完全解除後，災害應變中心由副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四篇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坡地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坡地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4-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查詢與統計

3、將災情通報縣府EOC

4、臨災應變與處置

5、召開應變會議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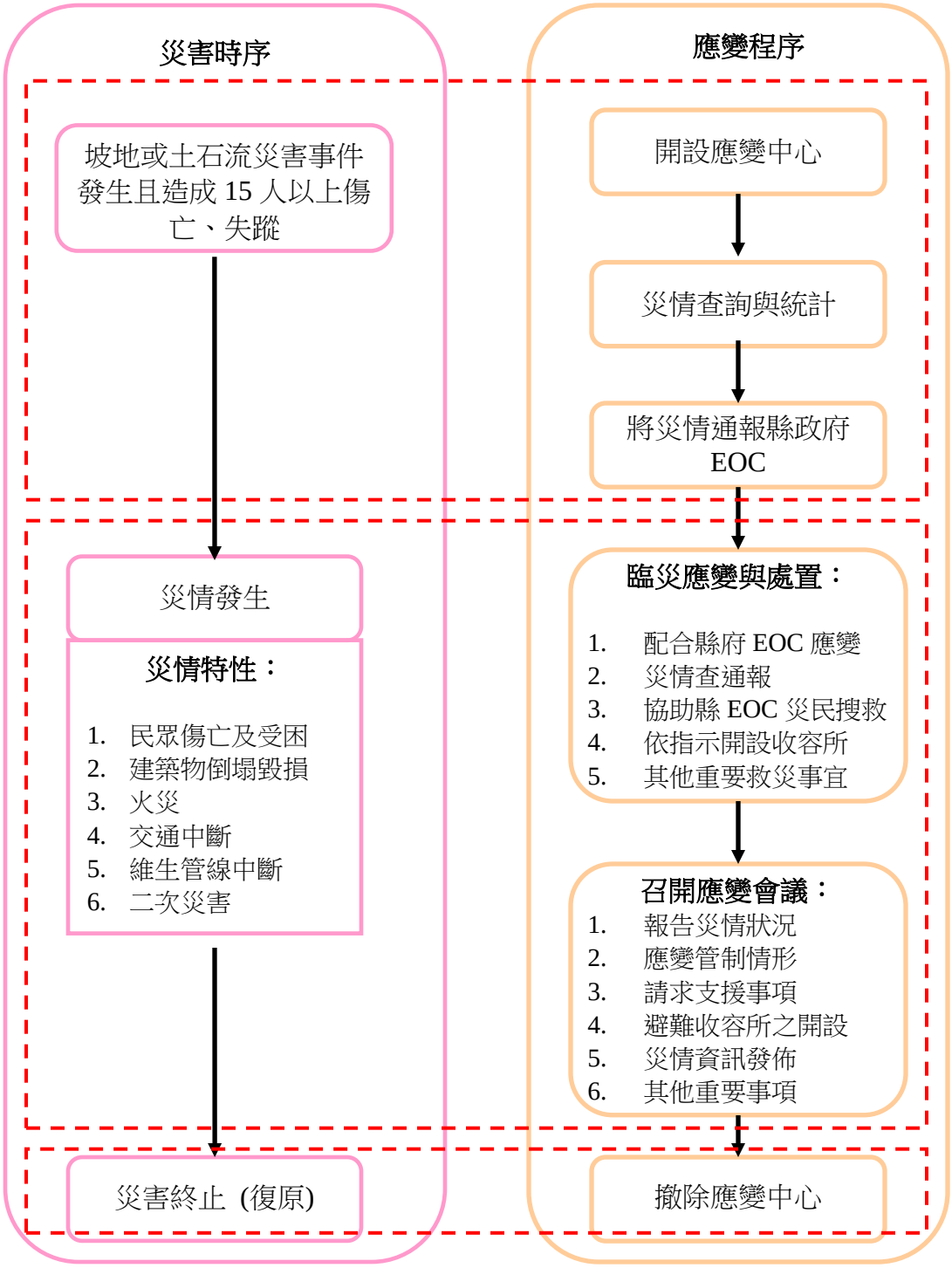

圖 4-1 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4-1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開設坡地災害應變中心</th></tr>
<tr><td>角色</td><td>任務職掌</td></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辦理緊急應變災害預警訊息通知。
2.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加強巡查轄區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table>
<tr><th>村別</th><th>村長</th><th>電話</th></tr>
<tr><td>加錫村</td><td>康佰武</td><td>0937-755542</td></tr>
<tr><td>大橋村</td><td>吳銘國</td><td>0912-951015</td></tr>
<tr><td>美港村</td><td>賴福財</td><td>0955-011442</td></tr>
<tr><td>田洋村</td><td>謝汶鈺</td><td>0919-690021</td></tr>
<tr><td>平和村</td><td>賴居林</td><td>0919-009410</td></tr>
<tr><td>貢旗村</td><td>賴晋甲</td><td>0917-036039</td></tr>
<tr><td>南勢村</td><td>黃玉河</td><td>0923-387827</td></tr>
<tr><td>擺塘村</td><td>游建文</td><td>0937-287655</td></tr>
<tr><td>黃厝村</td><td>黃朝啟</td><td>0919-009342</td></tr>
<tr><td>大村村</td><td>賴錫應</td><td>0933-172978</td></tr>
<tr><td>茄苳村</td><td>吳萬船</td><td>0919-520318</td></tr>
<tr><td>大崙村</td><td>賴碧珠</td><td>0920-507598</td></tr>
<tr><td>過溝村</td><td>賴保全</td><td>093 -471725</td></tr>
<tr><td>新興村</td><td>黃世昌</td><td>0933-1 325</td></tr>
<tr><td>福興村</td><td>汪耀庭</td><td>0937-433965</td></tr>
<tr><td>村上村</td><td>賴順從</td><td>0937-254716</td></tr>
</table>
3.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如附件 1.3)
4. 根據氣象局等預測之雨量資料，當有豪雨災害發生之虞，應聯繫村長會同鄰近分駐派出所對低窪地區居民進行勸導疏散之準備或</td></tr>
</table>

執行強制撤離。

派出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5. 根據氣象局等預測之雨量資料，當有土石流或崩落災害發生之虞，應聯繫村里長會同鄰近分駐派出所對山坡地地區居民進行勸導疏散之準備或執行強制撤離。

派出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6. 依狀況需要，通知電力、瓦斯、衛生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

電力公司	管理人	電話
台電員林服務所	張維明	04-8320063
瓦斯	管理人	電話
欣彰天然氣	彰化營運所	04-7322101
衛生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自來水	管 人	電話
花壇營運所	林信廷	04-7867044

7. 坡地災害造成嚴重災情時，若公所應變能力不足，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如附件1.19)
8.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作業組	1.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里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如附件 1.6)

村里收容處所	聯絡人	電話
大村鄉公所	吳靜慧	04-8520149#131
彭永志	彭永志	04-8521231#210
陳敏彥	陳敏彥	04-8522794#104
邱文雀	邱文雀	04-8522677#13
謝家豪	謝家豪	04-8533680#103
郭彥良	郭彥良	04-8526328#515
汪漢英	汪漢英	04-8511888#1030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王進雄	0923-355713
大橋社區活動中心	賴信平	0933-521459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呂美華	0928-36076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黃柏森	0910-461161
村上社區活動中心	吳百合	0933-417956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賴玉如	0922-157226
美港社區活動中心	許森益	0933-560657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吳家榮	0928-283898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賴世助	0916-193020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高銀河	0930-847149
過溝集會所	高銀河	0930-847149
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	楊俊南	0936-407733
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所	陳炳輝	0932-585651

2. 協調聯繫分駐派出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機關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員林戶政事務所 大村辦公室	郭蘭春	04-8523164
其他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r>
</table>
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與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table>
<tr><th>民生物資合約廠商</th><th>電話</th></tr>
<tr><td>友勝商行</td><td>04-8524102</td></tr>
<tr><th>工程搶救搶險合約廠商</th><th>電話</th></tr>
<tr><td>臺維土木包工業</td><td>04-8658299</td></tr>
</table>
4.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5. 設置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清查有關轄區內可能崩塌、地滑、土石流之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td></tr>
<tr><th colspan="2">撤除應變中心</th></tr>
<tr><td>指揮官</td><td>宣布撤除應變中心，回報縣府。(如附件 1.1)</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td></tr>
<tr><td>業務組、作業組</td><td>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td></tr>
</table>

壹、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1.7~1.17災情管制表等)

參、將災情通報縣EOC

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肆、臨災應變與處置

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坡地及土石流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4-2**所示。

表4-2 鄉災害應變中心坡地及土石流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預防性疏散	作業組	根據轄區內災害高潛勢區內的重病患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名冊優先進行。	社會處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災民被土石圍困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3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水資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5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6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 3.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聯繫轄內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體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電話：04-7113186
7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開口合約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732 台電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員林服務所 電話:04-8337955 自來水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花壇營運所

					電話:04-7867044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 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9	廣告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建設課清潔隊或開口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清潔隊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江榮富(隊長) 電話:04-8520149#119
10	道路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派出所處理。	警察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243490
11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	工務處、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0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障礙。		

伍、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7. 其他重要事項

陸、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由中央氣象局之資料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五篇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亦作為鄉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毒化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毒化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5-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查詢與統計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4、臨災應變與處置

5、召開應變會議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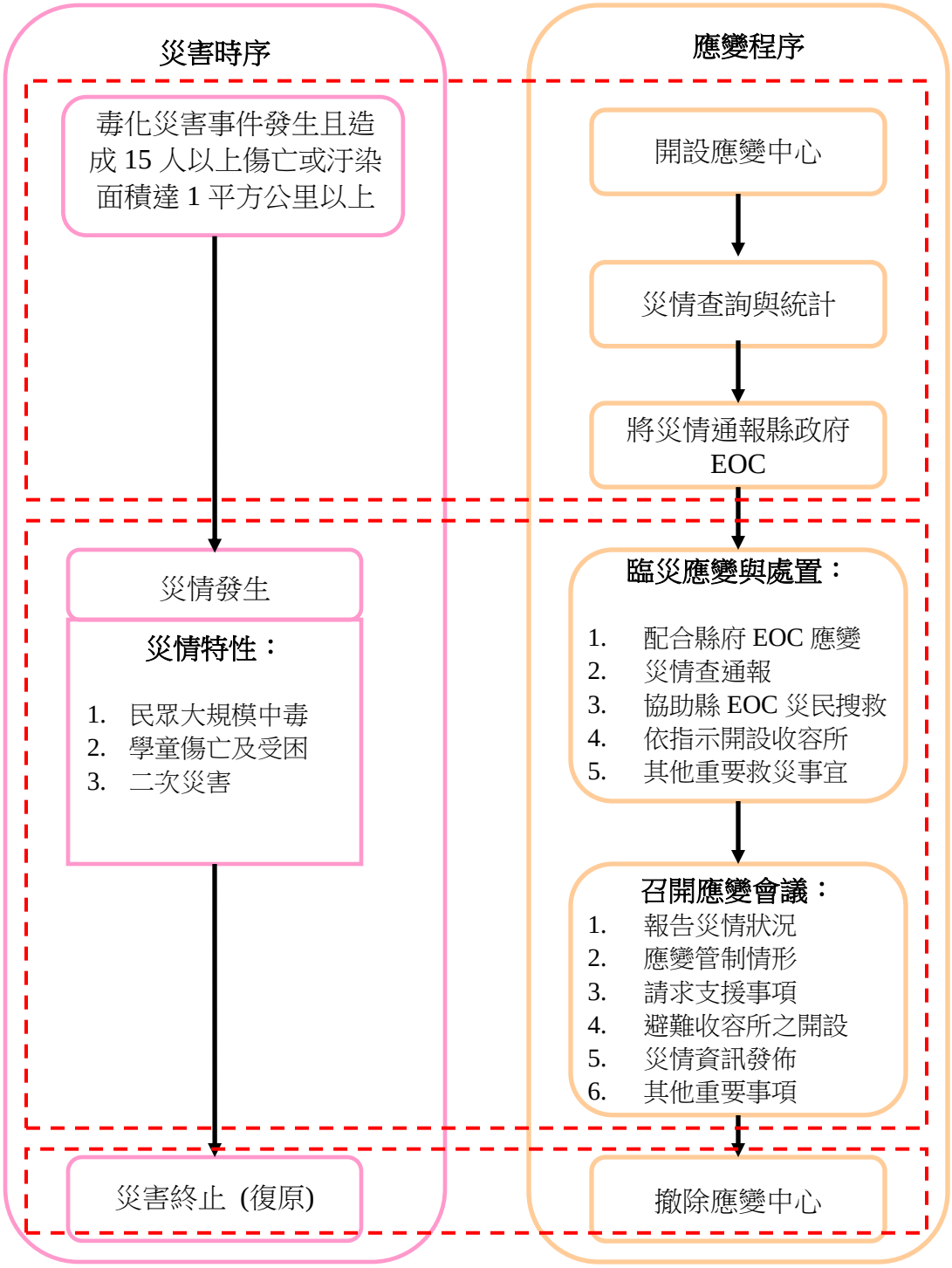

圖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開設毒化物災害應變中心</th></tr>
<tr><td>角色</td><td>任務職掌</td></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災害發生，確認現場人員安全。
2. 進行現場初步管制，包括架設警戒線禁止車輛或人員進入。
3. 確認災害物質類型。
<table>
<tr><th>工廠</th><th>地址</th><th>毒化物</th></tr>
<tr><td>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 95 號</td><td></td></tr>
<tr><td>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化廠</td><td>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 95-1 號</td><td></td></tr>
<tr><td>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td><td></td></tr>
<tr><td>汪漢英</td><td>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學府路 168 號</td><td></td></tr>
</table>
4. 於時間內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迅速掌握災情，瞭解傷亡數、有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
<table>
<tr><th>村別</th><th>村長</th><th>電話</th></tr>
<tr><td>加錫村</td><td>康佰武</td><td>0937-755542</td></tr>
<tr><td>大橋村</td><td>吳銘國</td><td>0912-951015</td></tr>
<tr><td>美港村</td><td>賴福財</td><td>0955-011442</td></tr>
<tr><td>田洋村</td><td>謝汶鈺</td><td>0919-690021</td></tr>
<tr><td>平和村</td><td>賴居林</td><td>0919-009410</td></tr>
<tr><td>貢旗村</td><td>賴晋甲</td><td>0917-036039</td></tr>
<tr><td>南勢村</td><td>黃玉河</td><td>0923-387827</td></tr>
<tr><td>擺塘村</td><td>游建文</td><td>0937-287655</td></tr>
<tr><td>黃厝村</td><td>黃朝啟</td><td>0919-009342</td></tr>
<tr><td>大村村</td><td>賴錫應</td><td>0933-172978</td></tr>
<tr><td>茄苳村</td><td>吳萬船</td><td>0919-520318</td></tr>
</table></td></tr>
</table>

大崙村	賴碧珠	0920-507598
過溝村	賴保全	0933-471725
新興村	黃世昌	0933-198325
福興村	汪耀庭	0937-433965
村上村	賴順從	0937-254716

5.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EMIC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如附件1.3)

6.確認毒化災害類型:

(1)為單純的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2)為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所引發的火災。

(3)為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所引起的爆炸。

7.當毒化災害有擴散之虞,應聯繫村長會同鄰近分駐派出所對鄰近地區居民進行勸導疏散之準備或執行強制撤離。

派出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8.若毒化物洩漏是因地下管線破裂造成，則依狀況需要，通知電力、瓦斯、衛生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

電力公司	管理人	電話
台電員林服務所	張維明	04-8320063
瓦斯	管理人	電話
欣彰天然氣	彰化營業所	04-7322101
衛生所	管理人	電話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自來水	管理人	電話
花壇營運所	林信廷	04-7867044

7.毒化物洩漏造成嚴重災情時，若公所應變能力不足,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如附件

<table>
<tr><td></td><td>1.19）
8.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td></tr>
<tr><td>作業組</td><td>1.負責協調聯繫各村里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如附件1.6）
<table>
<tr><th>村里收容處所</th><th>聯絡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鄉公所</td><td>吳靜慧</td><td>04-8520149#131</td></tr>
<tr><td>彭永志</td><td>彭永志</td><td>04-8521231#210</td></tr>
<tr><td>陳敏彥</td><td>陳敏彥</td><td>04-8522794#104</td></tr>
<tr><td>邱文雀</td><td>邱文雀</td><td>04-8522677#13</td></tr>
<tr><td>謝家豪</td><td>謝家豪</td><td>04-8533680#103</td></tr>
<tr><td>郭彥良</td><td>郭彥良</td><td>04-8526328#515</td></tr>
<tr><td>汪漢英</td><td>汪漢英</td><td>04-8511888#1030</td></tr>
<tr><td>大村社區活動中心</td><td>王進雄</td><td>0923-355713</td></tr>
<tr><td>大橋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信平</td><td>0933-521459</td></tr>
<tr><td>擺塘社區活動中心</td><td>呂美華</td><td>0928-360767</td></tr>
<tr><td>新興社區活動中心</td><td>黃柏森</td><td>0910-461161</td></tr>
<tr><td>村上社區活動中心</td><td>吳百合</td><td>0933-417956</td></tr>
<tr><td>田洋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玉如</td><td>0922-157226</td></tr>
<tr><td>美港社區活動中心</td><td>許森益</td><td>0933-560657</td></tr>
<tr><td>茄苳社區活動中心</td><td>吳家榮</td><td>0928-283898</td></tr>
<tr><td>貢旗社區活動中心</td><td>賴世助</td><td>0916-193020</td></tr>
<tr><td>過溝社區活動中心</td><td>高銀河</td><td>0930-847149</td></tr>
<tr><td>過溝集會所</td><td>高銀河</td><td>0930-847149</td></tr>
<tr><td>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td><td>楊俊南</td><td>0936-407733</td></tr>
<tr><td>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所</td><td>陳炳輝</td><td>0932-585651</td></tr>
</table>
2.協調聯繫分駐派出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table>
<tr><th>機關</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分駐所</td><td>李宜蓁</td><td>04-8522014</td></tr>
<tr><td>村上派出所</td><td>魏摶億</td><td>04-8525474</td></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員林戶政事務所
大村辦公室</td><td>郭蘭春</td><td>04-8523164</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及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table>
<tr><th>民生物資合約廠商</th><th>電話</th></tr>
<tr><td>友勝商行</td><td>04-8524102</td></tr>
<tr><th>工程搶救搶險合約廠商</th><th>電話</th></tr>
<tr><td>臺維土木包工業</td><td>04-8658299</td></tr>
</table>
4.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5. 執行毒化物擴散安全防護措施，清查有關轄區內可能擴散之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td></tr>
<tr><th colspan="2">撤除應變中心</th></tr>
<tr><td>指揮官</td><td>宣布撤除應變中心</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td></tr>
<tr><td>業務組、作業組</td><td>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2. 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
3. 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4. 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td></tr>
</table>

壹、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立即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

點」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另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讓召集人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 1.7~1.17 災情管制表等)

參、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府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肆、臨災應變與處置

鄉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5-2 所示。

表5-2 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優先搜救轄區內受毒化物影響之民眾。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劃定毒化災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1.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戒設施。	警察局 消防局 環保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5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6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體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電話：04-7113186
7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局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大村分隊 梁哲誠 電話:04-8523495
8	醫療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請求分派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輔導等。	衛生局 醫院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醫院及電話 人員:彰化醫院 電話:04-8298686
10	道路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派出所處理。	警察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11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	工務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	廠商	電話:04-7512119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伍、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作業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作業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作業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作業組報告災情狀況

7.其他重要事項

陸、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結束後應變中心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或其他現地監測之資料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召集人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六篇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公共管線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公共管線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6-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查詢與統計

3、將災情通報縣府EOC

4、臨災應變與處置

5、召開應變會議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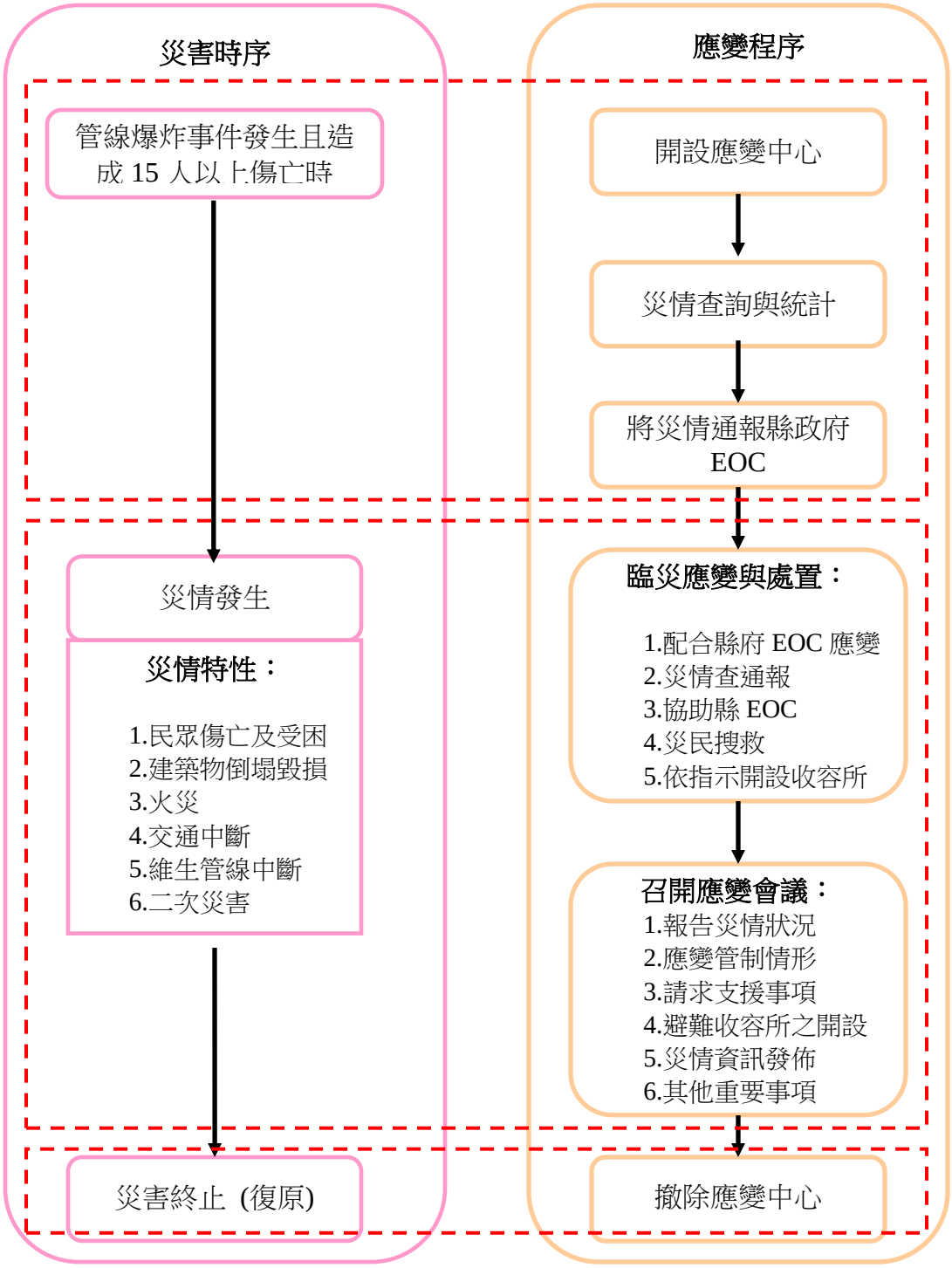

圖 6-1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6-1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開設公共管線災害應變中心</th></tr>
<tr><td>角色</td><td>任務職掌</td></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當研判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一級狀況（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時，應即報告首長同意後成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以電話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3.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加強巡查轄區並注意災害動態。
<table>
<tr><th>村別</th><th>村長</th><th>電話</th></tr>
<tr><td>加錫村</td><td>康佰武</td><td>0937-755542</td></tr>
<tr><td>大橋村</td><td>吳銘國</td><td>0912-951015</td></tr>
<tr><td>美港村</td><td>賴福財</td><td>0955-011442</td></tr>
<tr><td>田洋村</td><td>謝汶鈺</td><td>0919-690021</td></tr>
<tr><td>平和村</td><td>賴居林</td><td>0919-009410</td></tr>
<tr><td>貢旗村</td><td>賴晋甲</td><td>0917-036039</td></tr>
<tr><td>南勢村</td><td>黃玉河</td><td>0923-387827</td></tr>
<tr><td>擺塘村</td><td>游建文</td><td>0937-287655</td></tr>
<tr><td>黃厝村</td><td>黃朝啟</td><td>0919-009342</td></tr>
<tr><td>大村村</td><td>賴錫應</td><td>0933-172978</td></tr>
<tr><td>茄苳村</td><td>吳萬船</td><td>0919-520318</td></tr>
<tr><td>大崙村</td><td>賴碧珠</td><td>0920-507598</td></tr>
<tr><td>過溝村</td><td>賴保全</td><td>0933-471725</td></tr>
<tr><td>新興村</td><td>黃世昌</td><td>0933-198325</td></tr>
<tr><td>福興村</td><td>汪耀庭</td><td>0937-433965</td></tr>
<tr><td>村上村</td><td>賴順從</td><td>0937-254716</td></tr>
</table>
4.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理。(如附件 1.3)
5.督導轄區內各派出所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table>
<tr><th>派出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分駐所</td><td>李宜蓁</td><td>04-8522014</td></tr>
<tr><td>村上派出所</td><td>魏摶億</td><td>04-8525474</td></tr>
</table>
6.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石油、煤氣事業及衛生所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table>
<tr><th>電力公司</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台電員林服務所</td><td>張維明</td><td>04-8320063</td></tr>
<tr><th>石油</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中國石油</td><td>工安處</td><td>02-87258834</td></tr>
<tr><th>衛生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r><th>煤氣</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欣彰天然氣</td><td>彰化營業所</td><td>04-7322101</td></tr>
</table>
7.管線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如附件 1.19)
8.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td>
</tr>
<tr>
<td>作業組</td>
<td>
1.負責協調聯繫各村里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如附件 1.6)
<table>
<tr><th>村里收容處所</th><th>聯絡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鄉公所</td><td>吳靜慧</td><td>04-8520149#131</td></tr>
<tr><td>彭永志</td><td>彭永志</td><td>04-8521231#210</td></tr>
<tr><td>陳敏彥</td><td>陳敏彥</td><td>04-8522794#104</td></tr>
<tr><td>邱文雀</td><td>邱文雀</td><td>04-8522677#13</td></tr>
<tr><td>謝家豪</td><td>謝家豪</td><td>04-8533680#103</td></tr>
<tr><td>郭彥良</td><td>郭彥良</td><td>04-8526328#515</td></tr>
<tr><td>汪漢英</td><td>汪漢英</td><td>04-8511888#1030</td></tr>
<tr><td>大村社區活動中心</td><td>王進雄</td><td>0923-355713</td></tr>
</table>
</td>
</tr>
</table>

大橋社區活動中心	賴信平	0933-521459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呂美華	0928-36076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黃柏森	0910-461161
村上社區活動中心	吳百合	0933-417956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賴玉如	0922-157226
美港社區活動中心	許森益	0933-560657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吳家榮	0928-283898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賴世助	0916-193020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高銀河	0930-847149
過溝集會所	高銀河	0930-847149
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	楊俊南	0936-407733
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所	陳炳輝	0932-585651

2. 協調聯繫分駐派出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機關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員林戶政事務所 大村辦公室	郭蘭春	04-8523164
其他		

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或災情緊急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民生物資合約廠商	電話
友勝商行	04-8524102
工程搶救搶險合約廠商	電話
臺維土木包工業	04-8658299

4.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table>
<tr><td>副指揮官</td><td>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td></tr>
<tr><td>業務組、作業組</td><td>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3. 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廢物清除處理等相關事宜。
<table>
<tr><th>機關</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環保局</td><td>江培根</td><td>04-7115655</td></tr>
<tr><td>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壹、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1.7~1.17災情管制表等)

參、將災情通報縣EOC

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肆、臨災應變與處置

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管線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6-2**所示。

表6-2 鄉災害應變中心管線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建設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 3.罹難者服務，包括身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體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

			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內民間團體協助。		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電話：04-7113186
6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7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732 台電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員林服務所 電話:04-8337955 自來水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花壇營運所 電話:04-7867044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8	廣告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	建設課清潔隊或開口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開口合約廠商

			示設施。 3.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清潔隊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江榮富(隊長) 電話:04-8520149＃119
9	道路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派出所處理。	警察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243490
10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	工務處 廠商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04-7532090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臺維土木包工業 電話: 04-8658299

伍、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7.其他重要事項

陸、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消防局與建設處之資料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及受災民眾醫療與撫慰等作業。(如附件1.1)

第七篇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生物病源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7-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查詢與統計

3、將災情通報縣府EOC

4、臨災應變與處置

5、召開應變會議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詳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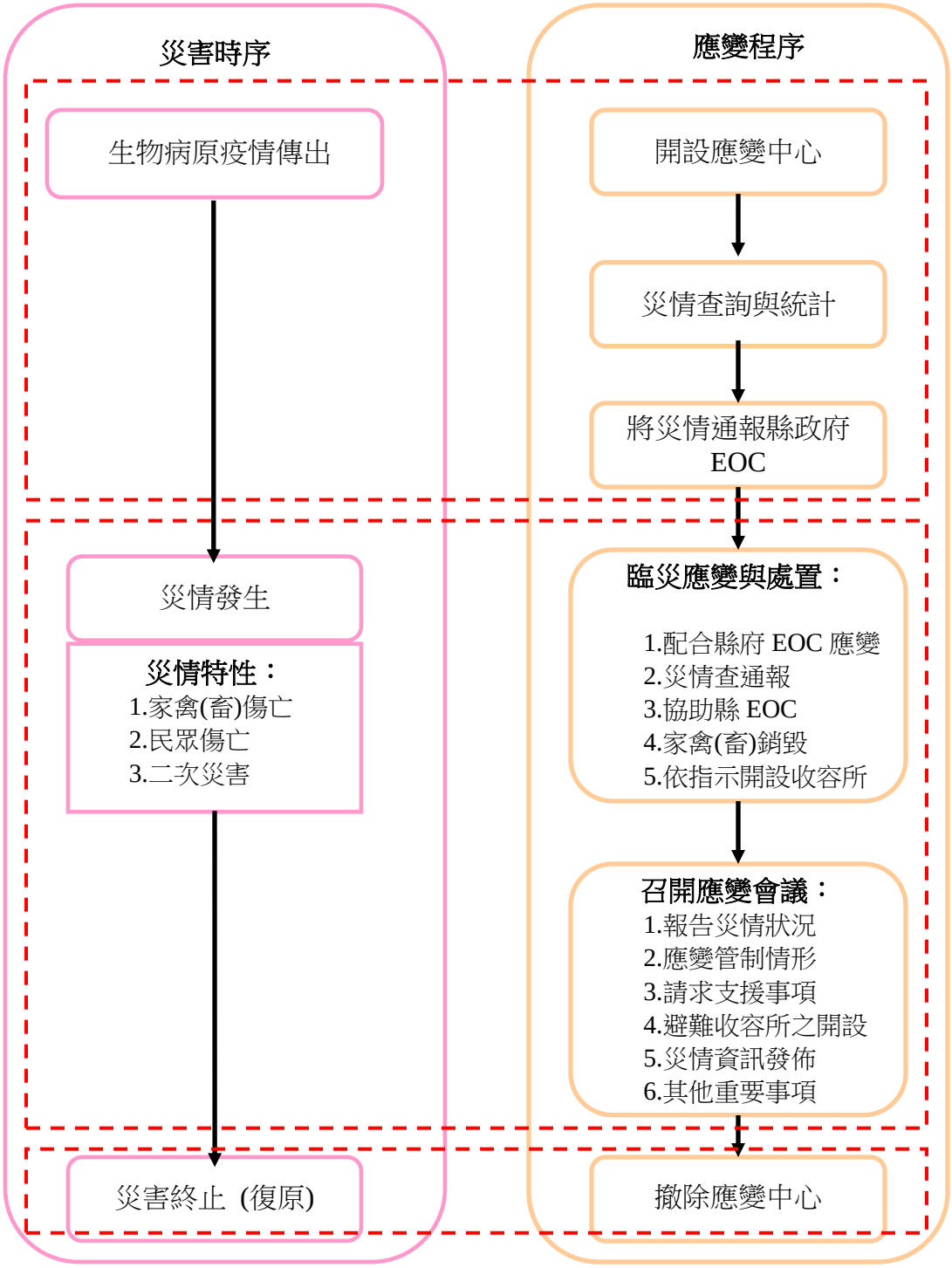

圖 7-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7-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th></tr>
<tr><td>角色</td><td>任務職掌</td></tr>
<tr><td>指揮官</td><td>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td></tr>
<tr><td>業務組</td><td>1. 於疫災發生時，由衛生所主任向首長報告災情，依首長指示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如附件 1.1 所示）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以電話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3.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或警察人員遇有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動物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應立即通報衛生所。
<table>
<tr><th>村別</th><th>村長</th><th>電話</th></tr>
<tr><td>加錫村</td><td>康佰武</td><td>0937-755542</td></tr>
<tr><td>大橋村</td><td>吳銘國</td><td>0912-951015</td></tr>
<tr><td>美港村</td><td>賴福財</td><td>0955-011442</td></tr>
<tr><td>田洋村</td><td>謝汶鈺</td><td>0919-690021</td></tr>
<tr><td>平和村</td><td>賴居林</td><td>0919-009410</td></tr>
<tr><td>貢旗村</td><td>賴晋甲</td><td>0917-036039</td></tr>
<tr><td>南勢村</td><td>黃玉河</td><td>0923-387827</td></tr>
<tr><td>擺塘村</td><td>游建文</td><td>0937-287655</td></tr>
<tr><td>黃厝村</td><td>黃朝啟</td><td>0919-009342</td></tr>
<tr><td>大村村</td><td>賴錫應</td><td>0933-172978</td></tr>
<tr><td>茄苳村</td><td>吳萬船</td><td>0919-520318</td></tr>
<tr><td>大崙村</td><td>賴碧珠</td><td>0920-507598</td></tr>
<tr><td>過溝村</td><td>賴保全</td><td>0933-471725</td></tr>
<tr><td>新興村</td><td>黃世昌</td><td>0933-198325</td></tr>
<tr><td>福興村</td><td>汪耀庭</td><td>0937-433965</td></tr>
<tr><td>村上村</td><td>賴順從</td><td>0937-254716</td></tr>
</table>
<table>
<tr><th>衛生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4.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EMIC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如附件1.3)
5.督導轄區內各派出所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table>
<tr><th>派出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分駐所</td><td>李宜蓁</td><td>04-8522014</td></tr>
<tr><td>村上派出所</td><td>魏摶億</td><td>04-8525474</td></tr>
</table>
6.與衛生所連繫積極辦理防疫工作。
<table>
<tr><th>衛生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7.生物病原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如附件1.19所示)
8.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td></tr>
<tr><td>作業組</td><td>
1.通知清潔隊、農業課與衛生所配合,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table>
<tr><th>衛生所</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r><th>清潔隊</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公所清潔隊</td><td>江榮富</td><td>04-8520149＃119</td></tr>
<tr><th>農業課</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公所農業課</td><td>楊育鑫</td><td>04-8520149＃113</td></tr>
</table>
2.負責協調聯繫各村里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如附件1.6)
<table>
<tr><th>村里收容處所</th><th>聯絡人</th><th>電話</th></tr>
<tr><td>大村鄉公所</td><td>吳靜慧</td><td>04-8520149#131</td></tr>
<tr><td>彭永志</td><td>彭永志</td><td>04-8521231#210</td></tr>
<tr><td>陳敏彥</td><td>陳敏彥</td><td>04-8522794#104</td></tr>
</table>
</td></tr>
</table>

邱文雀	邱文雀	04-8522677#13
謝家豪	謝家豪	04-8533680#103
郭彥良	郭彥良	04-8526328#515
汪漢英	汪漢英	04-8511888#1030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王進雄	0923-355713
大橋社區活動中心	賴信平	0933-521459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呂美華	0928-36076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黃柏森	0910-461161
村上社區活動中心	吳百合	0933-417956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賴玉如	0922-157226
美港社區活動中心	許森益	0933-560657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吳家榮	0928-283898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賴世助	0916-193020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高銀河	0930-847149
過溝集會所	高銀河	0930-847149
加錫及貢旗聯合集會所	楊俊南	0936-407733
大崙及新興聯合集會所	陳炳輝	0932-585651

3. 協調聯繫分駐派出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機關	管理人	電話
大村分駐所	李宜蓁	04-8522014
村上派出所	魏摶億	04-8525474
大村衛生所	蕭又仁	04-8526392
員林戶政事務所 大村辦公室	郭蘭春	04-8523164
其他		

4.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相關事項。

民生物資合約廠商	電話
友勝商行	04-8524102

5. 清查各救災單位應儲備各種救災物資、藥品及器材，並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狀況，保持最佳使用狀態。

<table>
<tr><td></td><td>6.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預先整備救災裝備器材，隨時配合準備救災。</td></tr>
<tr><td colspan="2">撤除應變中心</td></tr>
<tr><td>指揮官</td><td>宣布撤除應變中心</td></tr>
<tr><td>副指揮官</td><td>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td></tr>
<tr><td>業務組、作業組</td><td>1.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3.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及噴藥，如家戶內外排水溝、廁所、垃圾堆之消毒、噴藥及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
<table>
<tr><th>機關</th><th>管理人</th><th>電話</th></tr>
<tr><td>環保局</td><td>江培根</td><td>04-7115655</td></tr>
<tr><td>衛生所</td><td>蕭又仁</td><td>04-8526392</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able>
4. 疫情之後續追蹤及複檢工作。</td></tr>
</table>

壹、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

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表單如附件1.7~1.17災情管制表等)

參、將災情通報縣EOC

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肆、臨災應變與處置

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7-2**所示。

表7-2 鄉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聯絡電話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1.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2. 協助追蹤高危險人士（疑似傳染病個案）工作，請其提供聯絡電話，以便後續追蹤。 3. 必要時支援衛生所、社會處等單位執行強制隔離（包括強制就醫隔離、居家隔離）工作。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對疫災地區實施交通管制，並設立標示牌。 5. 消防局加強高危險群人員防護及衛生教育宣導。		
3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4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如附件1.5)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社會處 廠商 民間團體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友勝商行 李麗凰 電話:04-8524102 民間團體人員及電話 人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 電話：04-7113186

			4.連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5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3.安排疑似個案至縣內指定治療醫院住院治療，必要時協調衛生局可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醫療場所，並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4.負責統計病患及送醫人數，隨時通報本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上級單位。	消防局 衛生局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6	清潔處理	作業組	1.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於疫災現場成立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及轉運工作。 3.對環境及排泄物等	環保局 衛生局 清潔隊	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7512119 清潔隊聯絡人及電話 人員:江榮富(隊長) 電話:04-8520149＃119

			感染性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4.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及改良飲用水品質，必要時可暫時通知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廢棄物及相關設施。		

伍、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7.其他重要事項

陸、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衛生局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如附件1.1)

相關表單

附件1.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呈報單

□成立 □撤除
一、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撤除 二、設置單位：○○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連絡電話： (一)警用電話： (二)自動電話： (三)傳真電話： 四、成立情形： (一)依彰化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通報或經本鄉(鎮、市)首長指示，於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級開設。 (二)○級各組應變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加強各項救災準備及防災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減少災害損失。
謹陳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

※此表於EMIC系統故障時使用回傳

傳真電話：04-7512119、04-7512148

自動電話：04-7631914、04-7510420

填報人：　　指揮官：

附件 1.2：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簽到(退)表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簽到(退)表							
災害類別			開設等級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到			簽退			
應變中心編組職稱	姓名	簽名	日期	時間	簽名	日期	時間

附件 1.3：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記錄表

<table>
<tr><th colspan="4">○○○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受理電話記錄表</th></tr>
<tr><td>發話單位或發話人</td><td>民眾○○○先生／小姐
或○○單位</td><td rowspan="2">受理時間</td><td rowspan="2">○月○日
○時○分</td></tr>
<tr><td>受理人</td><td>○○組○○○</td></tr>
<tr><td rowspan="5">內容</td><td>災害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災情類別</td><td colspan="2">□民眾受困
□招牌掉落
□路樹倒塌
□其他(　　)</td></tr>
<tr><td>傷亡程度</td><td colspan="2">□受傷__人
□死亡__人</td></tr>
<tr><td>其他事項補充</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辦(納入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災情事件暨交接記錄表管制後續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業務組處理情形
(業務組填寫)</td><td colspan="3">□ 登打於 EMIC 系統
□ 未登打於 EMIC 系統
登打人員簽名:</td></tr>
</table>

附件 1.4：交接記錄表

○年○月○日彰化縣○○○公所受理災情事件交接記錄表				
受理事件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狀況	是否辦結	交接人員簽名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接：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附件 1.5：物資發放記錄表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清點記錄表				
收容處所名稱				
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編號	物資品名	發放數量	單位	撤除後清點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點交簽名：公所代表_____ 廠商代表_____			清點人簽名*:	

附件 1.6：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表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表				
編號	場所名稱	開設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註:請填寫本次災害期間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狀況)

附件 1.7：災情管制表

_____鄉(鎮、市)○○○(災害名稱)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填報別：第 _____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	處理完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8：人員傷亡查報表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人員傷亡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通報別：第 _____報

項目	人員（人）			
人數 村里	死亡(人) （含未確認身份）	失蹤(人)	重傷(人)	輕傷(人)
○○村/里	人	人	人	人
總計				

備註：

一、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1.9：房屋毀損查報表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房屋損毀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通報別：第 _____報

項目	房屋		備註
棟數 村里	半倒(棟)	全倒(棟)	
○○村/里			
總計			

備註：

一、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1.10：公共設施受損查報表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公共設施受損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通報別：第 _____報

項目 村里	公路部份(處) （損壞或中斷）	河堤部份 (處) （損壞）	學校(處) （受災）	公有停車場 (處) （受災）	公有市場(處) （受災）
○○村/里					
總計					

備註：

一、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1.11：其他災情查報表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其他災情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通報別：第 _____報

項目 村里	淹水地區(處)	路樹倒塌(處)	招牌掉落(處)	其他:
○○村/里				
總計				

備註：

一、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1.12：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失蹤：	人
	（三）重傷：	人
	（四）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房屋全倒：	棟
	（二）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受困災民：	人
	（二）疏散民眾：	人
	（三）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學校（受災）：	所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淹水地區：	處
	（二）路樹傾倒:	處
	（三）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

一、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1.13：人員傷亡清冊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填報別：第 _____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附件 1.14：房屋損毀清冊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房屋損毀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填報別：第 _____報

一、房屋全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二、房屋半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備註：

一、本清冊應與房屋損毀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需一致。

附件 1.15：民眾收容清冊

災害名稱：

災害(收容)日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齡	地址	收容時間		聯絡電話	收容地點
					起	迄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件 1.16：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村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村/里				
二、河堤部份（損壞）				
村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村/里				
三、學校（受災）				
村里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村/里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村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五、公有市場（受災）				
村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附件 1.17：其他災情清冊

_____鄉(鎮、市) ○○○(災害名稱)其他災情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填報別：第 _____報

一、淹水地區				
村里	位置	淹水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村/里				

二、路樹傾倒				
村里	位置	傾倒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村/里				

三、招牌掉落				
村里	位置	掉落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村/里				

附件 1.18：災情通報單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一、災害種類
二、事故發生時間
三、事故地點
四、事故原因
五、危害及影響程度
六、處置情形
七、需支援項目(請勾選)
□國軍　□民間團體　□其他(　　)
通報單位：＿＿＿＿＿＿＿＿＿＿＿＿公所 指揮官： 通報時間：

附件1.19：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table>
<tr><td colspan="5">（全　街）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td></tr>
<tr><td>災害性質</td><td>災害地點</td><td>所需救災兵力、機具數量</td><td>報到時間、地點、人員及電話</td><td>備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
鄉鎮市區公所</td><td colspan="3">承辦人：　　科（課）長：　　鄉鎮市（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r><td>（　　）
直轄市縣市政府</td><td colspan="3">承辦人：　　科（課）長：　　縣（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able>

附件 1.20：災情處理程序表

<table>
<tr><td colspan="3">□招牌掉落
□路樹倒榻　之災情處理程序表
□道路或房舍遭沖毀</td></tr>
<tr><td>災害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災情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災情發生地點
(請盡量填寫)</td><td colspan="2">地址:
路段:
座標(TWD97):
地標:</td></tr>
<tr><td>現場狀況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處理前照片</td><td>處理後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處理單位</td><td colspan="2">□清潔隊　□廠商　□國軍　□其他(　)</td></tr>
<tr><td>填表者</td><td colspan="2">_____公所　　_____(姓名)</td></tr>
</table>

附件 1.21：民眾受困處理程序表

○○○民眾受困處理程序表		
災害名稱		
民眾受困地點 (請盡量填寫)	地址:	
	路段:	
	座標(TWD97):	
	地標:	
現場狀況說明	受困人數:	
	受困位置與環境:	
處理單位	□清潔隊　□國軍　□其他(　)	
民眾後送地點(屬多人受困情況者可複選)	□自宅_____人 □避難收容處所(　　)_____人 □醫院(　　) _____人	
受困民眾基本資料(人數多者可另補充附件)	姓名	連絡電話
填表者	_____公所　　_____(姓名)	